

# 《现代侵权法的嬗变》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现代侵权法的嬗变》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5535

10位ISBN编号：7511845533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作者：邵海

页数：1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现代侵权法的嬗变》

## 内容概要

《现代侵权法的嬗变:以责任保险的影响为视角》以责任保险的影响为视角，系统地探讨侵权法特别是现代侵权法的变迁，并以侵权法在现代社会的变革为视角，试图澄清人们在现代中国的健康协调发展提供比较全面的认识基础，从而通过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更好滴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更为切实地保障公民的权利，更为有效地促进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进步与完善。

# 《现代侵权法的嬗变》

## 作者简介

邵海，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研究人员，《现代法学》、《西南政法大学学报》编辑部责任编辑，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兼职教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主要从事侵权法、保险法、农村法制研究。

# 《现代侵权法的嬗变》

## 书籍目录

前言 一、问题的提出、研究对象及研究意义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三、研究任务与方法 四、研究内容与思路 五、创新之处 第一章侵权法的理念变迁与责任保险的发展 一、侵权法的历史形态及其理念 (一) 古代侵权法及其理念 (二) 近代侵权法及其理念 (三) 现代侵权法及其理念 二、责任保险的起源、发展及其正当性 (一) 责任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二) 责任保险的正当性 三、责任保险的运行原理与功能演化 (一) 责任保险的运行原理 (二) 责任保险的功能演化 四、小结 第二章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价值和功能 一、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价值 (一)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安全价值 (二)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自由与平等价值 (三)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正义价值的变迁：从矫正正义到分配正义 二、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功能 (一)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威慑功能 (二)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赔偿功能 (三)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惩罚功能 三、小结 第三章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归责原则 一、责任保险与过错责任原则 (一) 过错责任原则的产生和发展 (二)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过错责任原则 二、责任保险与严格责任原则 (一) 严格责任原则的产生和发展 (二)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严格责任原则 三、责任保险与无过错责任原则 (一)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产生与发展 (二)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无过错责任原则 四、责任保险与公平责任原则 (一) 公平责任原则概述 (二)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公平责任原则 五、小结 第四章责任保险与侵权诉讼程序 一、责任保险与侵权诉讼的提起 (一) 责任保险与加害人的赔偿能力 (二) 责任保险与受害人提起诉讼的激励 二、责任保险与诉讼减等 (一) 诉讼减等概述 (二) 责任保险与受害人的诉讼减等策略 三、责任保险与受害人的和解与抗辩策略 (一) 责任保险人承担和解与抗辩义务的理论基础 (二) 责任保险与受害人的和解与抗辩策略 四、小结 第五章责任保险与具体侵权制度的变迁：以美国法为例 一、责任保险与侵权免责的废除 (一) 配偶间侵权免责的废除 (二) 父母与未成年子女间侵权免责的废除 (三) 慈善组织侵权免责的废除 (四) 政府侵权免责的废除 二、责任保险与汽车客人规则的废除 三、责任保险与产品责任 四、责任保险与侵权法中的最近原因原则 五、责任保险与市场份额责任 六、责任保险与董事责任 七、责任保险与惩罚性赔偿 (一) 惩罚性赔偿责任具有可保性的理论分析 (二) 惩罚性赔偿责任具有可保性的实践 八、责任保险与美国侵权法的其他发展 (一) 受害人与有过失时加害人的侵权免责 (二) 土地所有人的侵权责任 九、小结 第六章责任保险与现代侵权法的危机 一、现代侵权法的危机及其表现 (一) 现代侵权法的危机概述 (二) 现代侵权法危机的表现形式 二、现代侵权法出现危机的根源 (一) 现代侵权法不能有效地遏制事故发生 (二) 现代侵权法不能给受害人以适当的赔偿 (三) 现代侵权法不能有效应对非传统侵权的需要 三、协调发展：责任保险与现代侵权法的相互关系 (一)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协调发展的理论困境 (二)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协调发展理论困境的克服 (三)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协调发展的基本原则 四、小结 第七章我国责任保险与侵权法协调发展的构想 一、责任保险对我国侵权法的影响 (一) 我国责任保险制度与侵权法的现状 (二) 责任保险对我国侵权法的现实影响 二、我国责任保险与侵权法协调发展的现实需要 (一) 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 (二) 侵权行为人的赔偿能力有限 (三) 高度危险产业大量存在 (四) 责任保险与第一人保险不发达 三、我国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协调发展 (一) 我国责任保险制度的完善路径 (二) 责任保险影响之下我国侵权法的扩张——以产品责任为例 (三) 责任保险与我国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社会化 四、小结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对原告证明要求的减轻，还在“泛行业责任”（industry-wide liability）原则的发展过程中得以体现。根据这一责任原则，如果被告与其他众多企业共同控制着某一风险（joint control of risk），为了免责，他就必须证明自己与某一特定的损害没有联系。如果众多被告基于合意或者协同关系，实施了相同水平的侵权行为，或者以某一部门的行为标准实施了某一侵权行为，这些被告即需要共同对受害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当然，也有一些法院以此为基础发展出了“协同侵权责任”

（concerted action liability）理论。根据该责任理论，如果被告企业的不法行为构成了整个侵权行为的一部分，并在多名被告间达成了致害的合意，则共同侵权责任的承担即是可能的。在医药领域，基本上使用相同（相似）的处方单与药品说明，各医药企业间基本上也是一致的。但是，这一新兴的责任理念也经常受到质疑和批评，例如，背离个人责任的原则，在实践中也不现实等。一些州仅仅在偶然的情况下接受这一新的责任理论；即使接受该理论，它的适用也受到限制。人们可以据此认为，侵权责任在特殊领域的扩张之所以成为可能，其主要的原因在于，损害赔偿的判决可能借助于责任保险获得实现。同时，市场份额责任的理念也与现代侵权法分散损害的目标相一致。市场份额责任理论在美国的发展表明，要么是因为明确的责任保险对责任人加以保护，要么是因为相关风险有抽象的保障，这两者都是现代侵权责任得以扩张的基础。六、责任保险与董事责任 在公司的管理机构成员需要承担民事责任时，责任保险的存在也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在美国，公司由董事会（board of directors）这样的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其监督机构和管理机构（如德国股份公司中的监事会和董事会）没有被明确界分。美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可以被分成两类：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前者实施积极的管理职能，后者由公司外的人员担任，并在董事会中占据主要比例和主导地位。外部董事制度的本意在于避免董事成员与经理人员的身份重叠和角色冲突，保证董事会在独立于管理层的情况下进行公司决策和价值判断，更好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 《现代侵权法的嬗变》

## 编辑推荐

《现代侵权法的嬗变:以责任保险的影响为视角》为保险法领域项目。研究现代侵权法的任何变迁，都不能忽视责任保险的存在。作者邵海以责任保险的影响为背景，从多个角度探讨现代侵权法的变迁。研究较新、较全面从现代侵权法的价值变迁来审视责任保险的存在，介绍了各国的制度以及我国的责任保险与具体侵权制度的变迁，两者协调发展的构想；等等。

# 《现代侵权法的嬗变》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